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一〔2024〕60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付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和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4〕44号）和长治市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办公室《关于再次预拨付2024年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建议函》，经领导批准，现预拨付你县（区）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9075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。此款收入科目列“2300311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1大气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，根据有关县（区）清洁取暖实际改造完成户数，并按照采暖度日分档测算。接文后，请各县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下达你县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，保证项目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预拨明细表
2. 2024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环保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经建二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长治市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拨明细表

单位：户、万元

序号	县区	煤改电	煤改气	煤改气、煤改电合计户数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	144301	276307	420608	9075
1	潞州区	5077	35214	40291	869
2	上党区	11815	57278	69093	1491
3	潞城区	23201	8174	31375	677
4	屯留区	9293	40394	49687	1072
5	长子县	3062	107798	110860	2392
6	沁源县	16125	808	16933	365
7	壶关县	18282	12891	31173	673
8	平顺县	19417		19417	419
8	黎城县	11758	4046	15804	341
10	武乡县	16323	6104	22427	484
11	沁县	9948	3600	13548	292

附件 2

省级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 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省级清洁取暖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179663.8		
(万元)	其中: 省级资金	179663.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、散煤清零项目、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 推动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, 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支持的设区市 PM _{2.5} 浓度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	≥ 90%
			清洁取暖年度计划完成率	≥ 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 8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SO ₂ 平均浓度	持续改善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	不少于上级资金支持额度
		社会效益指标	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80%